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洪端禧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9,2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894元。

㈡查報被告實際住居地；並提出準備書狀【載明：1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2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3.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參照）】1件（送本院）及繕本1份（逕掛號郵寄對造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